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于睿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4號、第5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于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2場次。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于睿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4日，加入成員包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台南新營」、「鑫超越-薛坤（營業部）」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由黃于睿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嗣黃于睿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15日某時，撥打電話予邱美枝，並佯稱：我是主任，妳騙別人錢，若今天不去臺北地檢署，就要把家人都抓進去，須提領新臺幣（下同）27萬元，將款項送至臺北地檢署確認不是妳騙錢的話就會歸還云云（無證據證明黃于睿知悉此詐欺手法），致邱美枝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5日14時許，前往雲林縣○○鎮○○路00○0號之土庫鎮農會馬光分部，提領27萬元後，即返家等待通知，黃于睿則依指示，前往邱美枝位在雲林縣土庫鎮之住處附近下車，欲向邱美枝收取上開款項，惟因找不到邱美枝住處，在雲林縣土庫鎮後埔社區來回

走動，嗣警方獲報前往雲林縣土庫鎮後埔社區巡視，於113年4月15日16時30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之1，查獲黃于睿而詐欺取財未遂，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美枝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黃于睿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于睿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二所示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復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所為，並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加

重條件，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自無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二)按現今詐欺組織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組織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再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固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而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卷內現存事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 01 「首次」加重詐欺未遂犯行，自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 02 (三)核被告黃于睿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3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 05 (四)被告與參與上開犯行之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
06 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前揭犯行，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8 犯。
- 09 (五)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
1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12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7 時，均坦承詐欺犯罪，而被告供稱本案並未獲取犯罪所得
18 （本院卷第6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
19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20 (七)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曾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原應減
21 輕其刑，然此屬想像競合之輕罪，業經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
22 取財未遂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
23 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至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
24 任之角色，尚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適用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
26 地。
- 2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28 物，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共同為上開犯行，所為嚴重損
29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造
30 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告
31 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角色，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犯後自白

犯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合於減刑事由，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尚未交出財物；另酌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6頁），及當事人之意見（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尚未交出財物，所受損害非巨，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惟被告為上開犯行，法治觀念顯然有待加強，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並使其明瞭正確之法律知識、價值觀念與行為準則，爰斟酌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藉以預防其再犯。至被告於緩刑期間如有違反本院上開命其應履行之事項，而情節重大者，足認上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詐欺犯罪聯絡所用，業經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第65、103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既如上述，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前開所為，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03 (二)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4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05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6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07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
08 而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
09 洗錢防制法，其保護之法益，包括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
10 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且將洗錢過程中之處置、分層化
11 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均納入洗錢行為，以澈底打擊洗錢犯
12 罪，並擴大處罰未遂犯。此觀修正前後第1條、第2條、第14
13 條、第15條之規定及立法理由甚明。又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14 一般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
15 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
16 可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
17 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
18 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
19 必要。其中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0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1 權益為其要件。該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
22 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
23 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
24 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
25 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
26 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又
27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條
28 第1 項定有明文。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
29 遂（未生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

01 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
02 （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
03 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
04 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
05 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
06 司法訴追及促進金融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
07 應認已著手（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依照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倘若被告成功取得告訴人
09 之金錢後，被告通常會依指示，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交予本
10 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惟被告找不到告訴人住處，即為
11 警查獲，並未有為進一步之移轉、變更、掩飾、隱匿詐欺犯
12 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基此，尚難認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
13 之保護客體已形成直接危險。綜上，足認被告尚未開始著手
14 於一般洗錢行為，而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揆諸前揭說
15 明，自無從構成一般洗錢罪或一般洗錢未遂罪。而被告此部
16 分被訴一般洗錢未遂罪，尚屬不能證明，本應就此部分為無
17 罪之諭知，惟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
18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23 法官 詹皇輝

24 法官 黃震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8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一：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13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附表二：證據資料

一、人證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邱美枝之證述：

1.告訴人邱美枝於113年4月15日之警詢筆錄（偵5947卷第65至69頁〈同偵3944卷第41至45頁；他708卷第13至17頁〉）

二、書證部分：

(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辦詐欺案偵查報告1份（他708卷第

5至7頁）

(二)黃于睿詐欺案時序一覽表1紙（偵5947卷第11頁〈同偵3944卷第17頁〉）

(三)邱美枝之土庫鎮農會馬光分部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偵3944卷第151至153頁）

(四)告訴人邱美枝提出其申設土庫鎮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各1紙（偵3944卷第97至99頁〈同偵5947卷第71頁〉）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2紙（偵5947卷第53、61頁）

(六)雙向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偵5947卷第55至57頁）

- (七)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5947卷第73至74頁〈同偵3944卷第85至86頁〉）
- (八)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大屯派出所受理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5947卷第75至77頁〈同偵3944卷第87至89頁〉）
- (九)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偵5947卷第79至84頁〈同偵3944卷第47至52頁；他708卷第27至32頁〉）
- (十)刑案現場照片6張（偵5947卷第86至89頁〈同偵3944卷第77至83頁；他708卷第45至47頁〉）
- (十一)被告與Telegram群組「台南新營」、「屏東08」內暱稱不詳之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1份（偵5947卷第93至111頁〈同偵3944卷第53至71頁；他708卷第33至42頁〉）
- (十二)被告手機通話擷圖畫面1份（偵5947卷第113至123頁〈同偵3944卷第73至75、91至95頁；他708卷第43至44頁〉）
- (十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3年10月11日雲警虎偵字第1130018917號函檢送之員警職務報告、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9至48頁）
- (十四)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980號扣押物品清單1紙（偵5947卷第173頁）
- (十五)扣案物照片2張（偵5947卷第175頁）
- (十六)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510號扣押物品清單1紙（本院卷第57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2